附件：

共享用工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助企稳岗保用工实施细则》（京技管发〔2023〕4号）

二、申报事项

共享用工奖励

三、申报条件

出借企业和借用企业均在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注册、纳税并进行统计登记，不能为劳务派遣机构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且出借企业与借用企业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一）每次出借员工人数不少于10人，出借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同时不得超出出借员工与出借企业已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

（二）出借前，出借企业与出借员工按规定建立劳动关系，且已在出借企业连续缴纳社保满3个月；

（三）出借企业、借用企业及出借员工应当签订人员借用的三方协议；

（四）共享用工期间，出借员工须按照人员借用三方协议在借用企业正常工作。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加强区内企业人力资源高效配置，大力推动共享用工，调剂余缺，鼓励有富余员工的企业（以下简称“出借企业”）出借员工到有用工需求缺口的用工企业（以下简称“借用企业”）开展共享用工。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对于符合条件的出借企业，可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共享用工补贴申请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借用人员共享用工期间考勤记录（加盖借用企业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借用企业向出借企业支付员工工资的划款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7.人员借用三方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单面、双面打印均可），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社会事业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裙楼二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15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联系人：张继，联系电话：010-87163933，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